

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

政保合作项目合同

甲方：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提高工伤认定调查率和时效性，有效减少工伤骗保案件，有利减少工伤案件差错率和诉讼率，保障工伤职工合法权益和工伤保险基金安全，现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

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工伤保险政保合作项目

二、服务内容

按要求做好工伤保险业务的经办服务工作，配合甲方做好：

1. 及时有效开展工伤事故的受理、调查，提出工伤认定建议，文书送达。
2. 按要求完成业务档案整理归档；
3. 定期进行业务统计分析，及时汇报业务办理中遇到的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4. 针对工伤保险及参保人员开展工伤预防宣传等增值服务；
5. 协助甲方处理工伤事务中涉及的投诉、诉讼等数据管理和纠纷调解。

三、人员及设备要求

为做好相应服务内容，乙方须配备相应人员和设备：

1. 成立工伤保险业务协助经办管理部门，设分管领导及专属



联系人：

2. 配置专职人员 4 人，入驻安阳所、塘下所、莘塍所、飞云所办公；

3. 配置现场辅助人员 6 人；

4. 社保协调服务 1 人，办公地点为养老工伤科与人保财险瑞安支公司，每周一至周三在养老工伤科办公，每周四至周五在人保财险瑞安支公司办公；

5. 配置调查专用车辆 3 辆（含车辆使用产生的一切费用）；

四、服务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保障派驻人员的合法权益，如有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派驻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和纪律约束，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派驻人员不得从事与业务无关的工作。

2. 乙方须保证派出人员相对稳定，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对人员进行调整。派驻人员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的，甲方可以随时提出调换，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及时调换。

3. 乙方派驻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业务操作规程，违反规定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落实信息安全保密责任，所有涉及相关合作内容的信息一律不得用于其他领域，否则，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 乙方派驻人员及派驻的专用车辆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人身财产意外事故或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全权处理及赔偿。

6. 在瑞安市域内发生的工伤事故，在接到任务指令后 2 个工作日内响应，并完成首次事故信息收集。

7. 遇到一般程序工伤案件调查或者重大工伤事故紧急情况，



甲方开展工伤事故调查并下达紧急工伤案件辅助服务指令时，乙方工伤案件辅助服务部门人员，但不限于这些人员应立即响应，2小时内调度到位。

五、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大写）：壹佰万元（¥1000000 元）人民币。
2. 服务期限：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七、专利权

乙方应承诺保护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或者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询标纪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等作为结算依据。

八、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乙方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或银行转账形式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服务考核结束后清算退还。

2.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2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作为第一期服务费。

3. 项目进行半年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

4. 项目进行9个月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

5. 待年度考核完成后，根据考核结果进行一次性结算。

注：①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

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4

永源和



303810162

的正式税务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②本项目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项目规定的义务。

九、服务考核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撤换社保经办机构认为不适合从事工伤案件辅助服务的人员。

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一年一次，业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甲方完成考核。

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考核金。

期末服务质量考核设 4 个指标，包括试点辖区内移交工伤案件现场信息收集率不得低于 90%，简易案件信息收集在接到任务指令后 2 个工作日内的响应率不得低于 90%，工伤事故信息收集质量引起的决定撤回率不得高于 0.5%，工伤事故信息收集质量引起的复议诉讼率不得高于 1%。每发生一项不达标指标，按 25% 扣减考核金。

十、合同修改与解除

1. 本合同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无权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本合同如需修改，必须达成书面协议，并作为该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协议期满后，如甲方需乙方延续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要求继续提供相关服务，服务费用按照本协议约定金额的日均费用计算，延续服务期不得超出本协议的 10%，服务费由甲方在延续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乙方。

3. 合同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单方解除。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

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向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争议处理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列举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一旦发生，证明文件由法律规定部门签署，并由甲、乙双方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十四、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甲方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赔偿损失的责任。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6.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3月4日



乙方（盖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3月4日

